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1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349,972,487.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3.32%。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30,039.69元，202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358,752,753.08元，报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0,021,983.73元，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81,269,230.65元。

依据《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母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下，公司不具备现金

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2021年度公司现金回购金额349,972,487.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3.32%。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